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收購 Magic Feature Inc. 已發行股本的 21% 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內所披露，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進行、採取或取得允許履行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或有關的所有行動或提呈存檔的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ii）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調查，並對結果表示合理滿意及（iii）賣方已就台灣的法律按本公司接納的形式及內容向本公司交付法律意見書）達成及/或獲豁免後發生。

本公司收到其中一名賣方通知，得知其中一名賣方出席了一個由台灣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局」）邀請瘋頭有限公司出席討論有關收購事項的會議，而該名賣方近期從工業局透過會議記錄簡要及電郵的形式獲得一些有關在台灣營運線上和手機遊戲公司的一些法律和法規的初步信息。尤其是，有關會議記錄簡要和電郵提及了禁止中國投資者在台灣從事線上和手機遊戲營運。本公司目前正在核實有關信息及就上述的禁止行為對收購事項的影響（如有）尋求進一步的理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其並未收到工業局就有關收購事項發出的任何其他書面來往，也沒有收到任何賣方通知本公司他已收到工業局就有關收購事項發出的任何其他書面來往。

本公告的目的是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收購事項的進展。收購事項是否將繼續進行至完成須待該公告內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因此，現時無法確定收購事項之條款會否進行修改或收購事項會否繼續進行至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汪東風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黃衛兵先生、廖東先生及莊捷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海男先生及童士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EVIN Eric Joshua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